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镇自然资〔2020〕288号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 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 第80号提案的答复函

朱茂先委员：

您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请求规范城市废旧垃圾场所的提案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为切实做好镇康县国土空间规划，县自然资源局计划在下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，将城市废旧垃圾作为规划功能设置作为考虑，届时进行选址。

二、是根据市人民政府安排，正积极开展空间规划编制招投标准备工作，计划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招投标工作。

感谢您们对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局工作的支持,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,请填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政协提案委反馈。



报: 县人民政府

送: 政协提案委, 朱茂先。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8日印制
